

证券代码：836961

证券简称：西磁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望蕤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拟提名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 7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1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40,000 股。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发行对象吴润秋系董事吴望蕤和董事童芝萍之子，董事徐康升系董事吴望蕤妹夫，故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12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具体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为准，在股转公司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内容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发行对象吴润秋系董事吴望蕤和董事童芝萍之子，董事徐康升系董事吴望蕤妹夫，故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